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9-01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集中资源专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以盘活资源和提升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9.93%)出售持有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鼎酒店”)95.82%股权,出售价格为157,303,022.28元;出售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木铜业”)100%股权,出售价格为534,047,250.08元。

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2019年1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11月29日和12月17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新鼎酒店和尼木铜业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矿业总公司已经支付了上述两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5%的价款,并向公司代偿了新鼎酒店和尼木铜业对公司的所有非经营性占款,合计　473,017,743.21元。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0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所持冀东发展泾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涞水京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所持冀东发展泾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涞水京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冀水泥”)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所持冀东发展泾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泾阳建材”)100%股权和涞水京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涞建材”)8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结果,泾阳建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125.72万元,京涞建材85%股权交易价格为5,098.43万元。

近日,泾阳建材100%股权及京涞建材85%股权陆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冀水泥持有泾阳建材100%股权、持有京涞建材85%股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昊华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胡冬晨先生、杨茂良先生、姚庆伦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胡冬晨先生、杨茂良先生、姚庆伦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胡冬晨先生、杨茂良先生、姚庆伦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身故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9.授权董事会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胡冬晨先生、杨茂良先生、姚庆伦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备查或上网文件:

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16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备查或上网文件:

1.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62.47万股的2.54%。其中首次授予2,08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91.23%,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2%;预留2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8.77%,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ohua Chemical Science&TechnologyCorp.,Ltd.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股票代码	600378
股票简称	昊华科技
注册资本	89662.4657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1年01月11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机场路常乐二段2号,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中国昊华大厦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6067876D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工业特种阀门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调整后)	2016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8,182.89	364,581.26	324,46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82.18	32,584.62	21,69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4.61	5,177.78	2,4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1.36	53,908.11	33,88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566.82	444,227.05	412,393.20
总资产	827,576.00	800,510.33	770,556.22
期末总股本	83,718.60	29,719.33	29,719.3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调整后)	2016年(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9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7.61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6.72	3.3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冬晨	董事长
2	杨茂良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尹德胜	非独立董事
4	郭涛	非独立董事
5	赵卫	非独立董事
6	姚庆伦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7	许军利	独立董事
8	申嫦娥	独立董事
9	李群生	独立董事
10	张金晓	监事会主席
11	苏静祎	监事会副主席
12	冉绍春	非职工代表监事
13	张德志	非职工代表监事
14	陈新	职工代表监事
15	杨涛	职工代表监事
16	李佳	职工代表监事
17	刘政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何捷	财务总监
19	李嘉	副总经理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62.47万股的2.54%。其中首次授予2,08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91.23%,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2%;预留2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8.77%,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12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胡冬晨	董事长	25.00	1.10%	0.03%
杨茂良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0.88%	0.02%
刘政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0.35%	0.01%
姚庆伦	董事、副总经理	8.00	0.35%	0.01%
何捷	财务总监	8.00	0.35%	0.01%
李嘉	副总经理	15.00	0.66%	0.02%
核心骨干员工(806人)		1996.00	87.54%	2.23%
预留		200.00	8.77%	0.22%
合计		2280.00	100.00%	2.5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合计数占比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4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11.44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9.06元/股;

2、以下价格之一: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8.11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7.46元/股;

(3)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6.14元/股。

(三)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七、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1%,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0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7.0%。

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上述2020-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从申万行业分类“化工-橡胶-其他橡胶制品”、“化工-化学制品-涂料油漆油墨制造、氟化工及制冷剂、聚氨酯”、“化工-化学制品-其他化学制品”及“建筑装饰-专业工程-化学工程”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按照以上标准筛选出的21家对标企业(不包括“昊华科技”),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990.SZ	诚志股份	300320.SZ	海达股份
000565.SZ	渝三峡A	600160.SH	巨化股份
002140.SZ	东华科技	600623.SH	华谊集团
002361.SZ	神剑股份	603192.SH	汇得科技
002407.SZ	多氟多	603378.SH	亚士创能
002409.SZ	雅克科技	603379.SH	三美股份
002469.SZ	三维工程	603637.SH	镇海股份
002549.SZ	凯美特气	603698.SH	航天工程
002584.SZ	西陇科学	603737.SH	三棵树
300200.SZ	高盟新材	603879.SH	永悦科技
300236.SZ	上海新阳	-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响。

5、业务单元考核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考核标准确定各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当期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考核系数×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 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 (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计划在获得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3、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4、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